
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潮州市财政局

潮医保〔2021〕2号
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群体“二次救助”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局、财政局，市社保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二次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潮医保规〔2019〕2号）的规定，经潮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提高我市二次救助待遇标准，二次救助支付比例由原来50%提高为80%，每人每年累计救助限额由原来3万元提高为10万元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社保局。